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19/09/11）

會次：108 學年度第 1 次

時間：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林祥泰主任

江茂雄主任 謝宗霖主任 黃義侑主任 闕蓓德所長 沈弘俊所長
(陳昭宏教授代)

王志弘所長 洪一薰所長 徐善慧所長 陳俊維主任
(鄭如忠教授代)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本院編審職務升遷案

一、報告事項

(一)修正本院「工學院專員以上職務資績評分表評分方式」表：

茲因「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業經本(108)年 3 月 8 日校人字第 1080007963 號函示修正，資績評分表之「綜合考評」評分方式，由原校長複評修正為用人單位一級主管複評，本院「工學院專員以上職務資績評分表評分方式」之「學校規定」依校函文字修正，另因應本院原院務會談自 106 年 1 月 18 日起修正名稱為主管會議，配合修正本表相關文字，檢附修正後本院「工學院專員以上職務資績評分表評分方式」，特提會報告。

決定：報告通過。

(二)本院技正、編審、專員名額不配屬於系所，由院全盤考量，統一辦理升遷事宜，並提請本會辦理「面談」；唯以面談結果係佔申請人總成績百分之 20，故面談順位不一定會與最後陞遷順位一致。

(三)本院機械系林○○編審，奉准自 108 年 8 月 5 日起退

休，其編審遺缺並奉准以內陞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審議該編審職缺甄補升遷事宜。本案共有4位申請人，經人事室初步審核均符合陞遷條件，4位申請人中有1位現職○○○（同序列），3位現職為○○（次一序列）。

二、 討論事項

(一)本院機械系林○○編審職缺甄補升遷案，因申請人包含同序列人員及次一序列人員，爰本會如何審議乙節，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共有4位申請人，經人事室初步審核均符合陞遷條件，4位申請人中有1位現職○○○（同序列、序列五），3位現職為○○（次一序列、序列四）。

2. 人事室簽說明四：

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第5條規定：「本校各職務辦理內部陞遷時，…，應辦理陞遷甄審，並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依上開規定，本案共有同序列（○○○）及次一序列（○○）等2序列人員應徵，請按陞遷序列逐級擇選適當人選，提甄審會審查。

3. 案經機械系表示：第5及第4序列人員併提主管會議一同辦理自我介紹事宜。

4. 擬具本案審議方式草案如下，敬請審議。

(1)併同辦理第5及第4序列人員自我介紹事宜。

(2)先辦理同序列（第5序列○○○）投票表決事宜，以確認是否適任本職務，並以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適任。如投票結果為適任，則以此結果報校；如投票結果為不適任，則請機械系於本校甄選過程紀錄暨檢還續辦單中說明不適任本職務之理由。

(3)同序列（第5序列○○○）投票結果為如為「適任」，則不再辦理次一序列（第4序列○○）投票事宜；如為「不適任」則繼續辦理次一序列投票事宜，並以投票表決結果決定優先順位及面談分數。

決議：通過。

(二)本院機械系林○○編審職缺甄補升遷案，有關申請人「面談或業務測驗」之評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院專員以上職務資績評分表評分方式規定略以，「面談或業務測驗(本項佔總成績百分之20)」由(擴大)主管會議決定優先順位及評分方式，予以評分。
2. 本案共有4位申請人，1位為同序列，3位為次一序列。
3. 茲擬具評分方式(草案)如下，敬請審議。
 - (1) 同序列(第5序列○○○)人員1位，其評分方式為，依投票表決結果，如為適任，則面談成績為90分；如為不適任，則面談成績為69分。
 - (2) 次一序列(第4序列○○)人員3位評分方式，依本院往例辦理如下：
 - ① 依評審投票結果優先順位，第一優先者90分，以10分為級距，依順位遞減10分，至第3順位為70分止。
 - ② 如有同票情形者，以順位分數和之平均為同票人員之分數。例如：第2順位有2人，則以第2順位之80分及第3順位之70分相加再除以2，該2人分數皆為75分。
 - ③ 同票者之下一順位及其配分，自本(同票者)順位前合計人數之後起算。例如：第1順位有2人，則下一順位為第3順位。

決議：通過。

三、申請人自我介紹

(一)依人事室「申請應徵人員簡要資料名冊」順序，申請人之報告時程如下：

序號	申請人		自我介紹時程
1	○○組	朱○○ ○○○	10:20—10:28
2	○○室	林○○ ○○	10:30—10:38
3	○○組	楊○○ ○○	10:40—10:48

4	〇〇系	張〇〇	〇〇	10:50—10:58
---	-----	-----	----	-------------

- (二)每位申請人自我介紹時間 8 分鐘，其中申請人自我介紹以 6 分鐘以內為限，餘 2 分鐘為與會人員問答時間。
- (三)5 分鐘響鈴 1 響，5 分鐘響鈴 1 響(提醒申請人)，6 分鐘 2 響(申請人自我介紹簡報結束)，8 分鐘 3 響(與會人員詢答結束)。
- (四)檢附以下資料，敬請參閱：
1. 人事室致本院箋函影本
 2. 人事室「申請應徵人員簡要資料名冊」
 3. 各申請人「工學院職員升遷資料表」
 4. 申請人相關資料

四、 投票結果

(一)同序列(第 5 序列)人員：

姓名	單位	職稱	決議
朱〇〇	〇〇組	〇〇〇	適任投票未通過，請機械系於本校甄選過程紀錄暨檢選續辦單中說明不適任本職務之理由。

(二)次一序列(第 4 序列)人員：

名次	姓名	單位	職稱
1	林〇〇	〇〇室	〇〇
2	楊〇〇	〇〇組	〇〇
3	張〇〇	〇〇系	〇〇

貳、報告事項

- 一、 本院業已推薦應力所周逸儒副教授擔任本校 108 學年度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
- 二、 本院業依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結果推薦機械系顏家鈺教授擔任本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堉璘獎學金-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攻讀設置要點」，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設置要點(草案)如後附，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堉璘獎學金-臺灣大學-學生海外交換、訪問及實習設置要點」，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設置要點(草案)如後附，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堉璘獎學金計畫審議委員會與日本京都大學工學部/工學研究生院堉璘獎學金學生實習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報校。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本院 108 學年度「傅鐘獎學金」推薦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投票通過本院「學院配額」向校推薦名單：

編號	系所	姓名
1	〇〇系	許〇〇
2	〇〇系	邱〇〇
3	〇〇系	高〇〇
4	〇〇系	黃〇〇
5	〇〇系	吳〇〇
6	〇〇系	蔡〇

二、投票通過本院「不分院配額」向校推薦名單：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1	〇〇系	江〇〇
2	〇〇系	李〇〇
3	〇〇系	王〇〇
4	〇〇系	蔡〇〇

◎提案六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與香港城市大學能源與環境學院博士雙聯學位協議書」(草案)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環工所 108 年 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談通過。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